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政办发〔2007〕32号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务信息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县的政务信息工作，提高政务信息的服务水平，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要把政务信息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内容，建立健全政务信息报送制度。政务信息是各级政府决策的基础和依据，政务信息工作的质量直接影响到政府决策的正确性和科学性。政府办公室是政府决策指挥的参谋部，信息工作是办公室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提供信息是参谋助手作用的重要体现。因此，各乡镇各部门办公室都要站在全局的高度，充分认识新形势下加强政务信息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把信息工作放在重要的位置，建立健全政务信息报送制度，为县政府决策提供高质量的

信息服务。

二、要进一步做好向县政府办公室报送信息工作，尤其要重视热点、难点、亮点情况和问题信息的报送。各乡镇和各部门及全县政务信息网络单位要切实重视向县政府办公室报送信息工作，指定专人负责；要切实加强对向县政府办公室报送信息工作的具体指导，并定期检查本辖区、本部门的信息报送情况，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并要保证信息报送的数量和质量。对上报的信息要严格把关，认真审核，信息的内容要真实，数据要准确，反映的情况要客观全面，避免虚假片面。编写信息要力戒空洞，既要有定性的分析和结论，也要有定量的依据。文字要精炼，精益求精，确保质量。县政府办公室将进一步完善信息工作通报制度，对信息报送工作重视不够和信息报送工作做得较差的单位将进行通报批评。

报送信息的主要内容：一是县政府领导重要批示的贯彻落实情况；二是县政府关注的重要工作、重大项目进展情况及县政府中心工作和年度目标任务的完成情况等；三是上级决策贯彻落实情况及在贯彻执行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四是各乡镇各部门的重要工作部署及完成情况和阶段性工作总结；五是本部门单位有特色、创新的工作经验介绍及工作总结；六是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出现的苗头性、倾向性的新情况、新问题；七是重大的社会动态和重要的社情民意。关于政务紧急信息报送工作的相关要求，县政府将另行发文。

三、进一步完善政务信息网络，充分发挥计算机网络的应用程度。加强和完善政务信息网络建设，进一步提高和发挥计算机网络的应用水平，是政务信息工作发展的需要，也是适应行政机关管理和办公方式发展的需要。各乡镇各部门要进一步完善现有的计算机信息网络，加强技术和应用培训，严格规范操作，提高计算机网络的应用水平，确保政务信息快速、安全、高效传送。同时，各政务信息网络单位要充分利用即将开通的政府协同办公系统，传递和共享政务信息，为各级领导服务。

四、加强领导，建设一支高素质的信息员队伍。各乡镇各部门领导必须重视和支持信息工作，建立健全信息工作考核机制，信息工作已列入乡镇和部门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内容，各政务信息网络单位也应将信息工作列入本单位本系统的内部考核内容。各乡镇各部门领导务必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充分理解信息工作的功能和效应，从信息工作服务于中心工作的角度出发，挑选政治和业务素质好，思想敏锐，勇于开拓创新，熟悉党的方针政策和经济工作，具有综合分析和文字表达能力，有较强的政治责任感和事业心，能吃苦耐劳的同志从事信息工作，充实信息员队伍；要经常向信息工作人员提要求、交任务、出题目，充分发挥各办公室的信息主渠道作用；要从各方面为信息工作人员提供获取信息的各种便利条件，帮助解决工作中的实际困难和问题；要通过各种方式加强对信息工作人员的培训，使他们熟悉和掌握党的方针政策，熟悉政府工作重点以及对信

息的需求，提高信息工作人员的政策理论水平和观察分析处理问题的能力，提高其综合处理信息的水平。广大信息工作人员要切实加强自身学习和锻炼，高标准、严要求，努力使自己成为一名高素质的信息工作者。

根据以上要求，请各单位结合自身实际，各确定一名分管领导和政务信息员，于5月20日前将经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的分管政务信息领导及信息员登记表（见附件）以传真形式报送县府办信息督查科（联系人：陈久锋，电话：67222322，传真：67223481，机关网：670161，电子邮箱：xxdc2004@163.com）。

附件：分管政务信息领导及信息员登记表

二〇〇七年五月十四日

附件

分管政务信息领导及信息员登记表

单 位			地 址		
办公室电话			传 真		
分管领导姓名		职 务		分管工作	
联系方式	办 电		手 机		
	宅 电		机关网		
	E-mail:				
信息员姓名		性 别		职 务	
出生年月		籍 贯		是否党员	
联 系 方 式	办 电		手 机		
	宅 电		机关网		
	QQ 号码		E-mail:		
信息员 个人简历					
单位主要 领导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府办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主题词：文秘工作 信息 通知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办、政协办，县人武部，县法院、
检察院，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7年5月15日印发
